

# 国家档案局 中央档案馆

档办字〔1995〕5号

## 关于向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颁发 “荣誉证书”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副省级市和计划单列市档案局、馆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处（馆），中央、国家机关、各民主党派、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，总参办公厅档案局，局馆各部门：

1988年国家档案局向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的人员颁发了“荣誉证书”，各地反映很好，经研究，将此项工作形成制度，长期坚持下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1988年国家档案局制定的《国家档案局关于向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的人员颁发〈荣誉证书〉的通知》（国档发〔1988〕7号文件），对颁发“荣誉证书”的范围，档案专业时间的计算，颁发办法做了具体规定，现仍执行此文件。

2、国家档案局、中央档案馆委托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局向本地区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颁发荣誉证书。其具体方式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局自定。

3、我局馆委托办理单位，可根据实际需要复制附表，并对附表（一）进行核审、批准、备案，附表（二）填报我局馆。

4、“荣誉证书”由我局馆统一印制、编号，每证收工本费

(含邮寄费)10元人民币。此费可从个人所在单位事业费中列支。希望各地按我们分配的号填写证书,并尽快填好附表(二)报我局馆备案。具体承办部门是国家档案局、中央档案馆秘书处。每年第二季度为集中办理时间,请各地及时与之联系。联系电话:6036121 或 6023377 转 2151。汇款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1 号,国家档案局秘书处,邮政编码:100032。

- 附表:1、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登记表  
2、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备案表



附表(一):

## 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登记表

单 位: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
政 治 面 貌		职 务		参 加 工 作 时 间	
		职 称			
授 予 时 间	年 月 日		荣誉证书编号		
从 事 档 案 工 作 简 历					
所 在 单 位 意 见	领导签字:				
主 管 部 门 意 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
批 准 单 位 意 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
备 注					

